

第二十八章

債務證券

可轉換債務證券

- 28.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可轉換債務證券發行。所有可轉換債務證券，於發行前必須獲得本交易所批准，而發行人應就有關的適用規定盡早諮詢本交易所。
- 28.02 如所有可轉換發行人或與發行人同集團的公司將尋求上市的新股本證券或已發行證券的可轉換債務證券，必須符合適用於正尋求上市的債務證券的規定，以及適用於與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有關的指定股本證券的規定。如各種規定有任何矛盾或出入，則以適用於該等股本證券的規定為準。
- 28.03 如申請可轉換股本證券的可轉換債務證券上市，則該等股本證券須為（或同時將會成為）：
- (1) 一類上市股本證券；或
 - (2) 在本交易所承認的另一個受適當管制及正常運作的公開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的一類股本證券。
- 惟本交易所會在其他情況下批准可轉換債務證券上市，只要其確信持有人獲提供所需的資料，可藉以評估與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有關的指定股本證券的價值。本規則不適用於國家機構或超國家機構發行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 28.04 如申請可轉換股本證券以外的資產的可轉換債務證券上市，則本交易所必須確信持有人獲提供所需的資料，可藉以評估與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有關的其他資產的價值。本規則不適用於國家機構或超國家機構發行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 28.05 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本交易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
- 28.06 附錄一C部第19及31段載有與發行可轉換債務證券有關的上市文件內容的附加規定。